

梁丽军 吴晓军

自审计署2003年发布1号公告，将非典专项资金审计结果公布于众以来，2004年又陆续将部分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的结果向社会公告，逐渐加大了审计结果透明、公开的力度。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公告具有涉及面广、公告对象层次高的特点，这无疑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笔者认为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项目公告在办理过程中应该注意做好以下两个方面工作：

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项目结果公告要与现行法规、工作制度和 Work 规范相衔接

首先，对各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项目的公告要与两个报告制度相衔接。根据审计法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中有关审计工作报告制度的规定，目前审计署在每年第二季度应当向总理提出对上一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并且还要受国务院的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相应的工作报告，这就是常说的“两个报告”制度。因此，对各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的公告，要考虑与上述两个报告在内容、时间等方面相衔接，对各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项目的公告，应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之后发布。

其次，对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项目的公告要与向国务院报告中央部门落实审计决定报告制度相衔接。除了上述两个报告制度外，每年11月底，审计署还要向国务院报送中央部门落实预算执行审计决定情况的报告。为此，中央各部门在审计署审计决定下发90天后，要向审计署报送本部门落实审计决定和审计意见情况的报告，审计署汇总后向国务院报告。对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项目的公告要考虑这一报告的时间。

要规范审计工作程序，科学控制审计质量

笔者认为，应该以推动《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试行）》的贯彻实施为契机，以审计公告的规范为起点，尽快研究建立中央预算执行审计的质量控制机制，将对审计公告的质量控制与《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试行）》中关于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程序衔接起来，完善审计质量控制体系，以规范审计工作。具体来说，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审计质量控制程序可设计为：“审计计划管理——审计总体方案——有关业务司统一组织、统一汇总——派出审计局具体审计实施——法制机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复核——审计结果公告规范把关”这样一个运行机制。在这个链条中，各环节均要树立服务于中央预算执行审计的思想，依照以下三个工作原则开展工作：

一是各负其责的原则。无论是具体的审计实施环节，还是统一组织环节、审计处理规范复核环节、审计公告规范把关环节，都要各负其责。其中：统一组织实施环节，通过年度审计工作方案对审计目标、审计重点提出指导性意见，对审计要揭露、查处的问题起导向性作用，从而控制审计方向，提高审计反映问题的层次，既而达到控制总体审计质量的目的，这个环节主要对审计总体成果质量负责；审计处理复核环节，通过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代拟稿等审计文书的复核，对审计处理处罚的恰当性、引用法规的规范性提出复核意见，这个环节主要对审计处理文书质量负责；审计公告规范把关环节，通过对审计结果公告稿文书的审核，对公告稿文字表述的适度、公告文书的格式、公告程序的规范性提出意见，这个环节主要对审计结果对外公告文书质量负责。各环节均以审计报告或审计决定为载体，但审计实施、统一组织、审计处理规范复核、审计公告规范把关，各司其责，相对独立。

二是共同遵守审计规范的原则。各环节在各自工作范围内提出的审核、复核意见，要遵守现行的各项规定。既要符合审计项目质量控制的统一要求，也要符合审计署制定的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提出的统一处理原则。各环节如果遇到涉及其他环节的问题，要加强沟通与联系，注意听取意见，各方协调工作。

三是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署有关业务司对审计报告的汇总、法制部门对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代拟稿的复核以及有关部门对审计报告稿的审核，应实行流水作业，最后由审计实施单位统一进行修改，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审计组织、审计实施和审计质量把关的各环节要做好审计归档，出现重大失误由相应的环节负责。（摘自《中国审计报》第820期）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 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